

本文件辑录了 Crossway 教会规章的重要部分，旨供了解 Crossway 的信念，异象和使命，以及管理架构。

(备注：请注意，此中文版本规章乃为方便中文读者使用，所有规章内容均以英文版为主。)

(一) 信仰

第 5 条规章指出：

与维多利亚州浸信会联合会所有其他教会一样，我们相信：

- (a) 圣经是神给我们的话语，且是我们生命上最终的权威（提摩太后书三 16-17;彼得后书一 20-21）。
- (b) 神是拥有三个位格的独一上帝- 圣父，圣子和圣灵（马太福音廿八 19，哥林多前书十二 4-6）。
- (c) 主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曾生活在这世界上（约翰福音一 1，14，四 25-26，42;希伯来书一 3，提多书二 13）。
- (d) 每个人都叛逆神（我们称之为“罪”），因此与神隔绝（罗马书三 23;五 12）。
- (e) 藉著耶稣无瑕的生命、受死及从死里复活成为我们的赎罪祭。所有人都可以与神复和，罪得赦免，现在，耶稣现正在神的身边不断地为我们祷告“（哥林多前书十五 3-4，哥林多后书五 21;以弗所书二 8-9）。
- (f) 要与神复和，我们需要远离罪恶，寻求祂的宽恕，接受耶稣为我们所做的一切，并且要相信祂（使徒行传二 38，希伯来书六 1）。
- (g) 当我们这样做，圣灵会进入我们的生命，更新和保守我们，帮助我们成长，变得更像耶稣（约翰福音十六 8-14，哥林多后书三 18，彼得前书一 2;以弗所书四 30）。
- (h) 将有一天，每个人都会从死里复活，面对耶稣基督的审判（约翰福音五 28-29，使徒行传十七 31）。
- (i) 耶稣吩咐我们遵守两个特别的礼仪：
 - (a) 信徒透过浸礼表达对耶稣的依靠。全身浸在水中的仪式，象徵与耶稣同死，同埋葬和同复活（马太福音廿八 18-20;使徒行传八 35-38，罗马书六 3-4）；
 - (b) 领受主餐（圣餐）提醒我们耶稣为我们而死，且会再来（哥林多前书十一 23-32）。

(二) 使命和原则

第 6 条规章指出：

「教会的使命是培训耶稣基督的门徒。所有教会的事工应旨於达成这使命。」

第 7 条规章指出：

- (a) 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是祂的身体。耶稣是那带领羊群的真牧羊人。教会是以耶稣基督的教导为本的一个神权政治。
- (b) 鼓励每个人应按照恩赐和圣经的原则在教会参与事工，并所有事工必须对照教会的目标作定期评估。所有活跃於教会的小组在关系及功能上都享有同等价值，并应聚集一起敬拜，团契，门徒训练，事奉和得力，以达致教会的使命。

(三) 会员的责任

- (a) 每个会员应当保持一个活泼的基督徒见证，并尽一切可能，拓展神的国、与其他信徒团契合作、参加教会崇拜、守圣餐、参加教会会员会议、并按照圣经的原则以祷告、奉献及十份一奉献支持教会事工。
- (b) 依据神及圣经的教导，有资格投票的会员应当：
 - (i) 审议教会议会提名及作出对每个被提名人不记名投票的认受；
 - (ii) 考虑通过教会的年度预算案及履行一些明确说明的会员责任，包括浸信会联合会法团法 1930 附录 B 中所列的事项（详情载於本规章第 16 条）；
 - (iii) 参与每半年的会员大会，按需要参与会议中的分享，见证，讚美，祷告，和决策，藉此展示我们一同活在基督的身体里，
 - (iv) 向教会议会提交有关教会事工的事项；
 - (v) 参与教会事工，并支持教会议会的领导，牧者，管理和事工小组
 - (vi) 按需要以这些规章作出决议

(四)管理

第 15 条明确指出教会的管理架构如下：

- (a) 在依据神和圣经的原则下，治理教会应交予教会会员，教会的会员将有最终权力治理任何教会事宜。
- (b) 教会会员会议将最终决定所有教会事宜。
- (c) 因承认教会是由教会议会来管理，教会会员将全权委托教会议会管治所有教会运作事宜。
- (d) 在教会会员认可的财务定案下，教会议会可行使该等管治权力而作出任何必要或恰当的行动，以致达成教会目标。在适当的情况下，这权力应包括但不限於设立并授权辖下的小组委员会，议会，专案小组，信托组织或基金；教会议会亦可除时修改和撤销任何授权的决定。
- (e) 在载於浸信会联合会法团法 1930 附表 B（详情载於教会规章第 16 条）的情况下，教会议会行事前需将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 (f) 教会议会需向教会交代每次会议作出的事工决策。

此「事工决策」包括有关行政，财务和组织架构。

第 21 条规定：

- (a) 教会议会须由教会的会员委任其理事权力，并於第 15 条规定的任何限制下，教会议会将可行使教会的权力。
- (b) 在行使教会权力上，教会议会将有权任命和授权其管理人员和员工以达成教会目的。

第 23 条规定主任牧师的权责包括：

- (a) 为教会规划和设定策略性的目标；
- (b) 为教会调配资源；
- (c) 筹划和实施适当的政策，向教会议会和教会提交适当的人员配备和事工计划及
- (d) 带领教会。

规章 23 条指出为了扩展及促进教会的事工，各事工小组应设立以部门运作，并向主任牧师问责。

规章第 25 条有关教会的行政管治包括：

- (a) 行政管治小组应包括教会议会主席和由教会议会委任的委员，他们负责教会的资源管理，如人事，财务，材料和设备的使用和维护。该管治小组将向教会议会问责。
- (b) 在主任牧师的带领下，具管理，营运及行政任命的工作人员应联同管治小组的成员负责教会所有的行政安排。
- (c) 管治小组应通过教会议会向教会汇报财务预算和收支以及改变产业运用的有关事宜。

-----总结结束-----